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26年8月27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章程（修订稿）》和《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以上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